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18 日，建设单位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尼龙锁紧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

2024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89 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将现有倒班楼拆除，并重建为标准厂房，新增厂房建筑面积约 4742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不锈钢线材、PA66、PA6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热镦、攻牙、研磨抛光、酸洗、注塑、压帽、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清洗研磨振动盘等国产设备。审批规模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以 PA66、PA6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注塑、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配套注塑机、全自动粉碎机、全自动拌料机等国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420 吨尼龙锁紧塑料配件（不含压帽工艺）。（2）第二阶段以不锈钢线材、PA66、PA6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热镦、攻牙、研磨抛光、酸洗、注塑、压帽、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清洗研磨振动盘等国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

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其中年产 420 吨尼龙锁紧塑料配件为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竣工。企业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00563349193G001P，并于 2025 年 08 月 1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8 月 16 日-2026 年 02 月 15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9 月 02 日、04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了《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420 吨尼龙锁紧塑料配件（不含压帽工艺），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全自动粉碎机 10 台、全自动拌料机 3 台，实际配套全自动粉碎机 14 台、全自动拌料机 4 台，其中全自动拌料机为 3 用 1 备，实际使用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全自动粉碎机为注塑机配套设备，由于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同时边角料、废次品实际产生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因此破碎粉尘量不增加；且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 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 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废: 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车间一一楼隔层上方设有 1 个约 32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车间一东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2、在线监测装置及规范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保设施的相关要

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一）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40.0%~43.7% 之间。

（二）污染物达标情况

1、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2、废气：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限值要求。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9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9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01t/a，氨氮≤0.0010t/a，挥发性有机物≤0.05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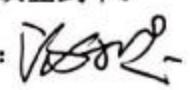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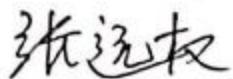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8 日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
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恩华

项目负责人：叶蓉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314305

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措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5
4.1.5 辐射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7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2.2 在线监测装置	17
4.2.3 其他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	1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验收标准	23
6.2 废气验收标准	23
6.3 噪声验收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	24
6.5 环境质量	24
6.6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2.1 有组织废气	26
7.2.2 无组织废气	26
7.3 噪声	26
7.4 固体废物	27
7.5 辐射	27
7.6 环境质量	27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分析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3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33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1 废水	38
10.1.2 废气	38
10.1.3 噪声	38
10.1.4 固废	38
10.1.5 辐射	39
10.1.6 总量分析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10.3 总结论	39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0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40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42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尼龙锁紧配套产品的生产，厂址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目前，企业劳动定员 215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h，全年工作日 300 天。

1.2 项目概况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1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1】52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后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企业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配套电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07 月 01 日通过了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建函【2013】060 号”；批复规模为年电镀锌加工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并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完成了阶段性自主验收。随后，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轮毂螺母风电螺母及尼龙锁扣紧螺母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登备【2019】78 号”；批复规模为年产 50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轮毂螺母风电螺母及尼龙锁扣紧螺母，并于 2021 年 08 月 10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目前，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50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轮毂螺母风电螺母及尼龙锁扣紧螺母，以及年电镀加工 1.2 万吨汽车零部件；年电镀加工 0.6 万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设施不再实施。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规模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年产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	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盐环建【2011】52 号，2011 年 04 月 06 日	盐环验【2014】50 号，2014 年 08 月 18 日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				自主验收，2018 年 12 月 7 日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	年电镀锌加工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	原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13】60 号，2013 年 07	盐环验【2017】8 号，2017 年 1 月 22 日

车零部件生产线配套电镀项目			月 01 日	阶段性自主验收， 2018 年 12 月 07 日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轮毂螺母及尼龙锁扣紧螺母技改项目	年产 50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轮毂螺母及尼龙锁扣紧螺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嘉环盐建登备【2019】78 号, 2019 年 12 月 19 日	自主验收, 2021 年 8 月 10 日

(2) 本项目概况

本项目原投资概算约 3800 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区将现有倒班楼拆除，并重建为标准厂房，新增厂房建筑面积约 4742 平方米。本项目采用不锈钢线材、PA66、PA6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热镦、攻牙、研磨抛光、酸洗、注塑、压帽、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清洗研磨振动盘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通过了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303-330424-04-01-885064）。

2024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9 月 05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嘉环盐建【2024】89 号）。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该项目分二个阶段实施：（1）第一阶段以 PA66、PA6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注塑、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配套注塑机、全自动粉碎机、全自动拌料机等国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420 吨尼龙锁紧塑料配件（不含压帽工艺）。（2）第二阶段以不锈钢线材、PA66、PA6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热镦、攻牙、研磨抛光、酸洗、注塑、压帽、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清洗研磨振动盘等国产设备，设计产能为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其中年产 420 吨尼龙锁紧塑料配件为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3%。第二阶段目前尚未实施，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的内容（将另行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8 月 1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8 月 16 日-2026 年 02 月 15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9 月 02 日、04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0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00563349193G001P。

项目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地址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环评批复时间、文号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嘉环盐建【2024】89 号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 2025 年 09 月 0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时间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 限公司、2024 年 7 月		
投资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51	比例	1.34%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27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 投资（万元）	25	比例	0.93%

2 验收依据

-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2.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2.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 2.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 2.14、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 2.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4】89 号）；
- 2.16、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绿检 2025（1246）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嘉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往东为海河大道；南侧为禾欣可乐丽超纤（海盐）有限公司、永记造漆工业（嘉兴）有限公司等企业，远处为实德工业园；西侧为浙江明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往西为绿地，远处为浙江富奥电梯有限公司；北侧为东西大道，隔路为农田。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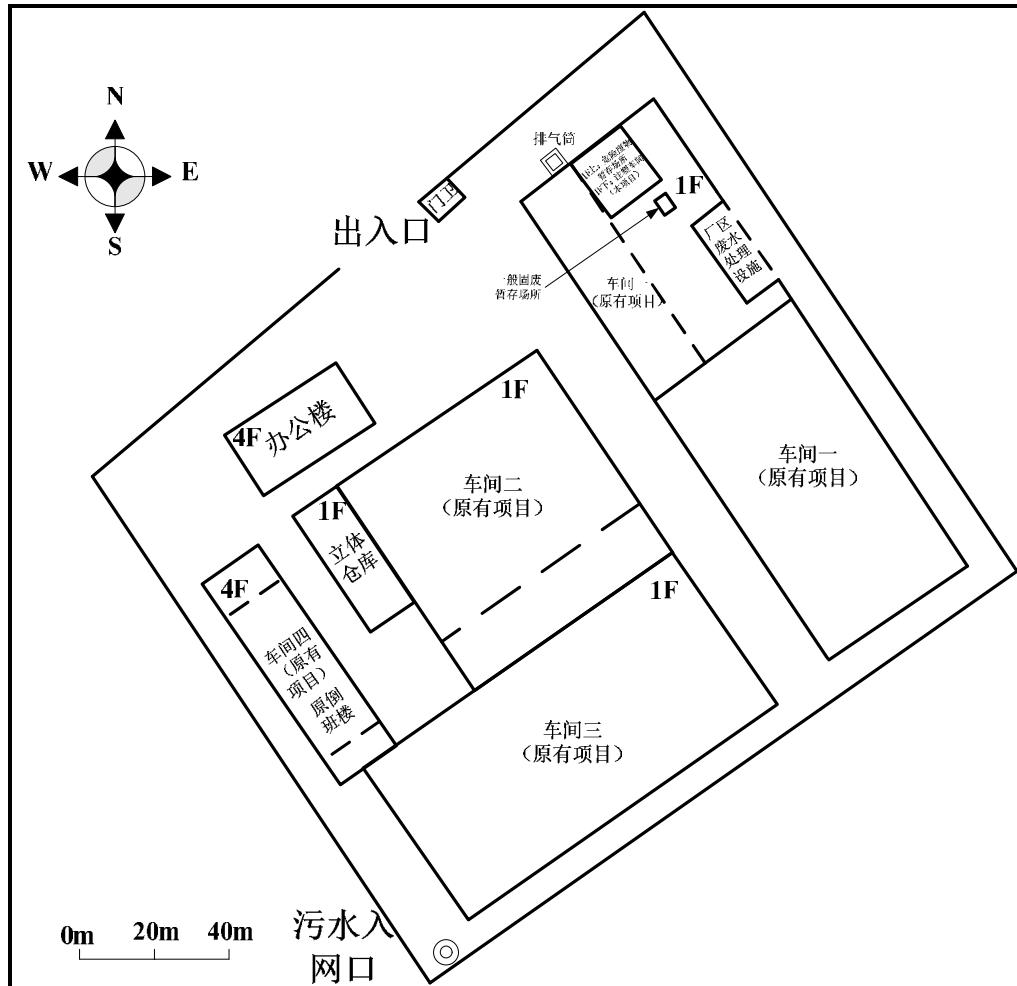


图 3-2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1 生产规模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汽车零部件	吨/年	5000	/	/
尼龙锁紧塑料配件	吨/年	600	420	42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20 吨尼龙锁紧塑料配件。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主体工程	1	产品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8 万吨汽车零部件、5000 吨 8.0 级及以上高强度汽车轮毂螺母风电螺母及尼龙锁扣紧螺母，以及年电镀加工 1.2 万吨汽车零部件	第一阶段新增年产 420 吨尼龙锁紧塑料配件的生产规模
	2	用地与	厂址位于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经	在现有厂区将现有倒班楼拆除，并

工程名称	序号	单元名称	原有项目规模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规模
		建筑	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 厂区占地面积约 40004 平方米	重建为标准厂房, 新增厂房建筑面积约 4742 平方米
公用工程	1	给水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工程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钝化废水(含铬废水)经电镀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再与其他生产废水一并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3	供电	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电系统供应	依托原有工程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设施	设有 2 套废水处理设施, 主要工艺为调节、pH、电化学反应、沉淀	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水处理设施
	2	废气治理设施	设有 2 套静电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2 套碱液喷淋塔+15m 排气筒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3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4	危废暂存设施	设有 1 个危废暂存场所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工程	1	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8 万 m ³ /d; 设计进水水质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采用“预处理”+“AAO+AO 复合生物膜强化生物处理”+“三相催化氧化+混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等工艺, 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1	注塑机		台	20	14	6
2	不锈钢加热器		台	20	0	10
3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台	9	0	9
4	全自动攻牙机		台	20	0	20
5	清洗研磨振动盘		台	4	0	4
	其中	研磨抛光盘	个	4	0	4
		酸洗盘	个	4	0	4
		清洗盘	个	16	0	16
	烘干槽	个	4	0	0	4
6	自动压帽机		台	20	0	2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第二阶段待建数量
7	工业机械手	台	20	14	6
8	全自动粉碎机	台	10	14	/
9	全自动拌料机	台	3	4	/
10	冷却塔	台	1	1	0
11	空压机	台	1	1	0

注：本项目全自动粉碎机、全自动拌料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其中全自动拌料机为 3 用 1 备，实际使用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全自动粉碎机为注塑机配套设备，由于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同时边角料、废次品实际产生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因此破碎粉尘量不增加；且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第一阶段年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线材	吨/年	6000	/
2	PA66 粒子	吨/年	420	290
3	PA6 粒子	吨/年	200	132
4	机油	吨/年	10	/
5	攻牙油	吨/年	3.5	/
6	洗涤剂	吨/年	5	/
7	光亮剂	吨/年	8	/
8	硝酸	吨/年	5	/
9	硫酸	吨/年	10	/
10	液压油	吨/年	0.17	0.03
11	水	吨/年	1594	240
12	电	万千瓦时/年	315	50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不锈钢汽车零部件暂未进行生产，尼龙锁紧配套产品中压帽工艺暂未实施，只进行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不涉及不锈钢线材、机油、攻牙油、洗涤剂、光亮剂、硝酸、硫酸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由海盐县西塘桥街道供水系统提供，实际用水量约为 240t/a，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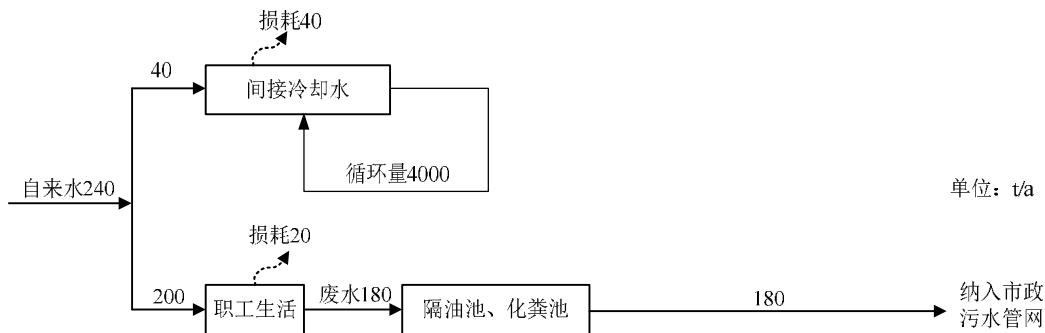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尼龙锁紧配套产品的生产，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4 和图 3-5；实际第一阶段不锈钢汽车零部件暂未进行生产，尼龙锁紧配套产品中压帽工艺暂未实施，只进行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实际第一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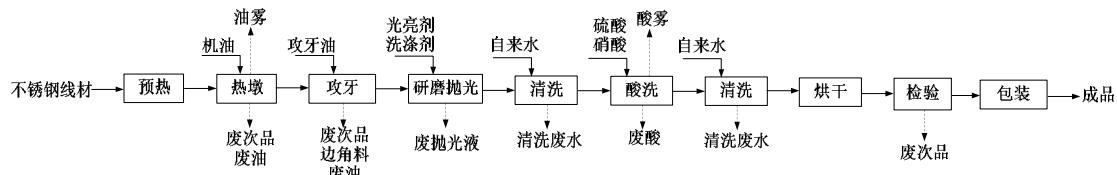


图 3-4 环评审批不锈钢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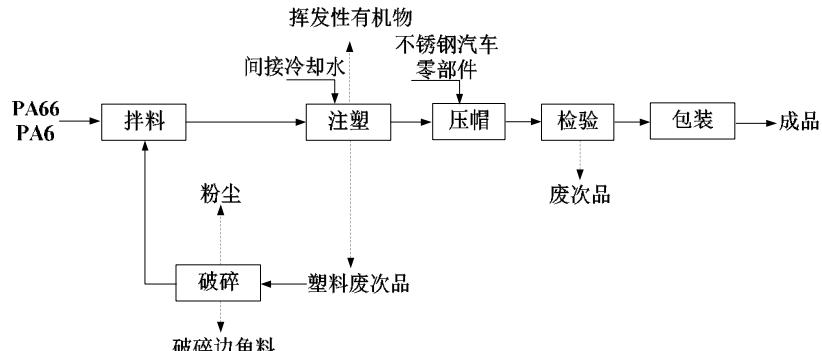


图 3-5 环评审批尼龙锁紧配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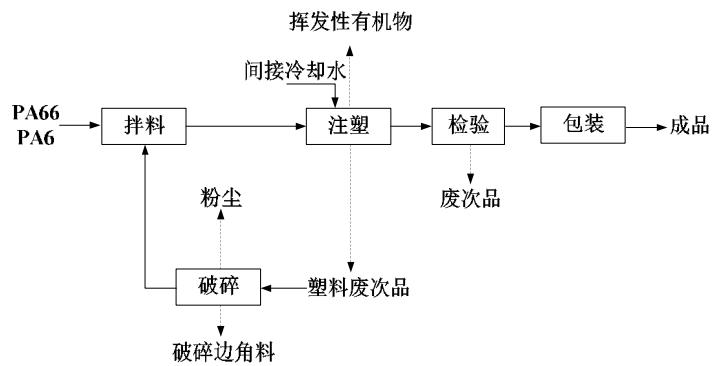


图 3-6 实际第一阶段尼龙锁紧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拌料：将 PA66、PA6 粒子按一定比例人工投入到全自动拌料机中；拌料机工作时密闭，搅拌均匀后吸入注塑机。本项目使用的 PA66、PA6 树脂原料均为粒子状，故投料、拌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注塑：人工将拌好的原料放入注塑机储料仓后自动吸入注塑机，在注塑机内部将原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最高约为 22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随后利用注塑机内的注射装置将熔融态的塑料粒子注入闭合模具内；熔融态的塑料粒子在模具内通过间接冷却水快速冷却固化成固态；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冷却后将产品从模具内取出。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检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包装：人工将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包装，放入成品仓库。

破碎：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次品经全自动粉碎机破碎至 0.5-1 厘米左右的小颗粒后回用于生产。全自动粉碎机工作时密闭，且破碎后的颗粒粒径较大，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综上，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路线，在生产过程中实行节能减排，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力求做到清洁生产。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3-5。

表 3-5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注塑	间接冷却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废气	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
	职工生活	食堂油烟废气
噪声	生产过程	各类生产设备
固废	注塑	塑料废次品
	破碎	破碎边角料
	生产过程	其他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420 吨尼龙锁紧塑料配件（不含压帽工艺），第一阶段实际建成的工程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配套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为：环评审批全自动粉碎机 10 台、全自动拌料机 3 台，实际配套全自动粉碎机 14 台、全自动拌料机 4 台，其中全自动拌料机为 3 用 1 备，实际使用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全自动粉碎机为注塑机配套设备，由于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同时边角料、废次品实际产生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因此破碎粉尘量不增加；且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项。项目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第一阶段建成工程，第二阶段未实施工程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将另行验收）。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 10mg/L）后排入杭州湾。

表 4-1 废水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入网、排海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其他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1)注塑废气

①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 PA66、PA6 的分解温度；因此，PA66 粒子、PA6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不发生热分解，仅有原料中残留的少量小分子有机物受到注塑时的挤压、剪切作用而释放，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其他废气

本项目注塑温度未达到 PA66、PA6 的分解温度，结合 PA66、PA6 的结构组成，PA66 粒子、PA6 粒子在注塑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极微量的氨气。由于原料用量较小，故氨类废气产生量极小。

另外，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均为粒子状，故投料、拌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全自动破碎机为密闭设备，且破碎后的颗粒粒径较大，故基本无粉尘产生。

(2)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治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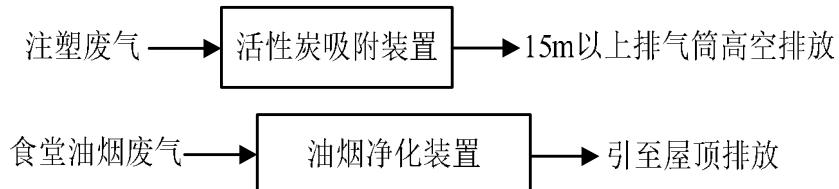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流程图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详见图 4-2。



图 4-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全自动粉碎机、全自动拌料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厂区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降低噪声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废次品、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3。

表 4-3 固废及其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方式	转移记录
塑料废次品	注塑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62	20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破碎边角料	破碎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6.2	2	外卖综合利用	/
其他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0.5	0.12	外卖综合利用	/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抹布 (手套)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687	/	尚未产生，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SW61: 900-002-S61)	4.5	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注：本项目第一阶段不锈钢汽车零部件暂未进行生产，尼龙锁紧配套产品中压帽工艺暂未实施，只进行塑料配件的加工生产；因此，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涉及废次品、边角料、废油、废抛光液、废酸、矿物油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气治理废油、污泥的产生。

本项目车间一一楼隔层上方设有 1 个约 320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并设置了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目前，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危废尚未产生，产生后需暂存

于危废暂存场所中，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本项目车间一东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详见图 4-3~图 4-4。



图 4-3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外部）



图 4-4 危废暂存场所照片（内部）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以及黄沙、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97-M。企业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70m³）、雨水截止阀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企业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黄沙、煤渣堵漏材料以及维修、通讯等应急工具。

本项目“以新带老”问题已整改完成，企业已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流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并完善了废气治理设施台账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转移台账。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表				
日期 2023年	项目	时间	操作员 姓名	备注
7月 10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11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12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13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14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15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16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17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18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19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20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21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22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23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24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25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26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27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28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29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30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7月 31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强	按规程

日期 2014年	项目	时间	风速风向	能见度	备注
7月16日	开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关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7月17日	开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关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7月18日	开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关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7月19日	开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关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7月20日	开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关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7月21日	开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关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7月22日	开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关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7月23日	开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关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7月24日	开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关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7月25日	开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关机时间	17时45分	正南	四等	晴转阴

海盐县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 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浙江宝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4.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3%, 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保设施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管道、排放口等（利用原有）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管道、车间通风设施等	20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利用原有）	/
小计	/	2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营运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嘉环盐建【2024】89 号）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原厂区内），总投资 3800 万元，将现有倒班楼拆除，新增厂房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采用不锈钢线材、PA66、PA6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热镦、攻牙、研磨抛光、酸洗、注塑、压帽、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清洗研磨振动盘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

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其中总铬、六价铬、总锌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太湖流域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的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标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 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 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及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酸洗盘全自动密闭,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限值, 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限值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禁止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 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 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 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1.207 吨/年, 氨氮排放总量 0.121 吨/年, 氮氧化物 0.307 吨/年、工业烟

粉尘排放总量 0.26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1.051 吨/年，总铬 1.034 千克/年。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污水入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pH	COD _{Cr}	SS	TN	NH ₃ -N	动植物油
入网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	—	—	3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	—	—	70	—	—
排海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1

注：表中括号中的数值为水温低于 12℃时的指标要求。

6.2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表 9 限值要求，详见表 6-2。

表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0.3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4.0
氨	20	--	厂界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	--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限值要求，详见表6-3。

表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3 类标准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6.6 总量控制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表 6-6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原有项目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审批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水量	25920	26029	920.5	2700	24140.5	--	24140.5	202.5
COD _{Cr}	1.296	1.301	0.046	0.135	1.207	--	1.207	0.0101
氨氮	0.130	0.130	0.005	0.014	0.121	--	0.121	0.0010
总铬	0.810kg	1.13kg	0.224kg	0	1.034kg	--	1.034kg	/
挥发性有机物	0.557	1.061	0.494	0	1.051	--	1.061	0.052
烟粉尘	0	0	0.261	0	0.261	0.522	0.261	/
NO _x	0.267	1.29	0.040	0	0.307	--	1.29	/

注: ①本项目第一阶段不锈钢汽车零部件暂未进行生产, 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量取自环评审批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02.5t/a); 因此, COD_{Cr}: $202.5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101\text{t/a}$, 氨氮: $202.5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10\text{t/a}$ 。②本项目第一阶段不锈钢汽车零部件暂未进行生产, 相关的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氮氧化物总量不纳入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范围内; 环评审批注塑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4t/a, 本项目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建议值根据第一阶段产能占环评审批产能的比例折算而来, 即挥发性有机物: $0.074 \times (420 \div 600) = 0.052\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COD _{Cr} 、SS、NH ₃ -N、TN、动植物油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1 次	2025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4 日

7.2 废气

7.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3 次	2025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4 日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7.2.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南、西、北侧 (4#、5#、6#、7#)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各 4 次	2025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4 日
	厂区 (8#)	非甲烷总烃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9#、10#、11#、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昼间、夜间各 1 次	2025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4 日

7.4 固体废物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来源、性质、统计分析产生量，检查处理处置方式。

7.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7.6 环境质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无法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7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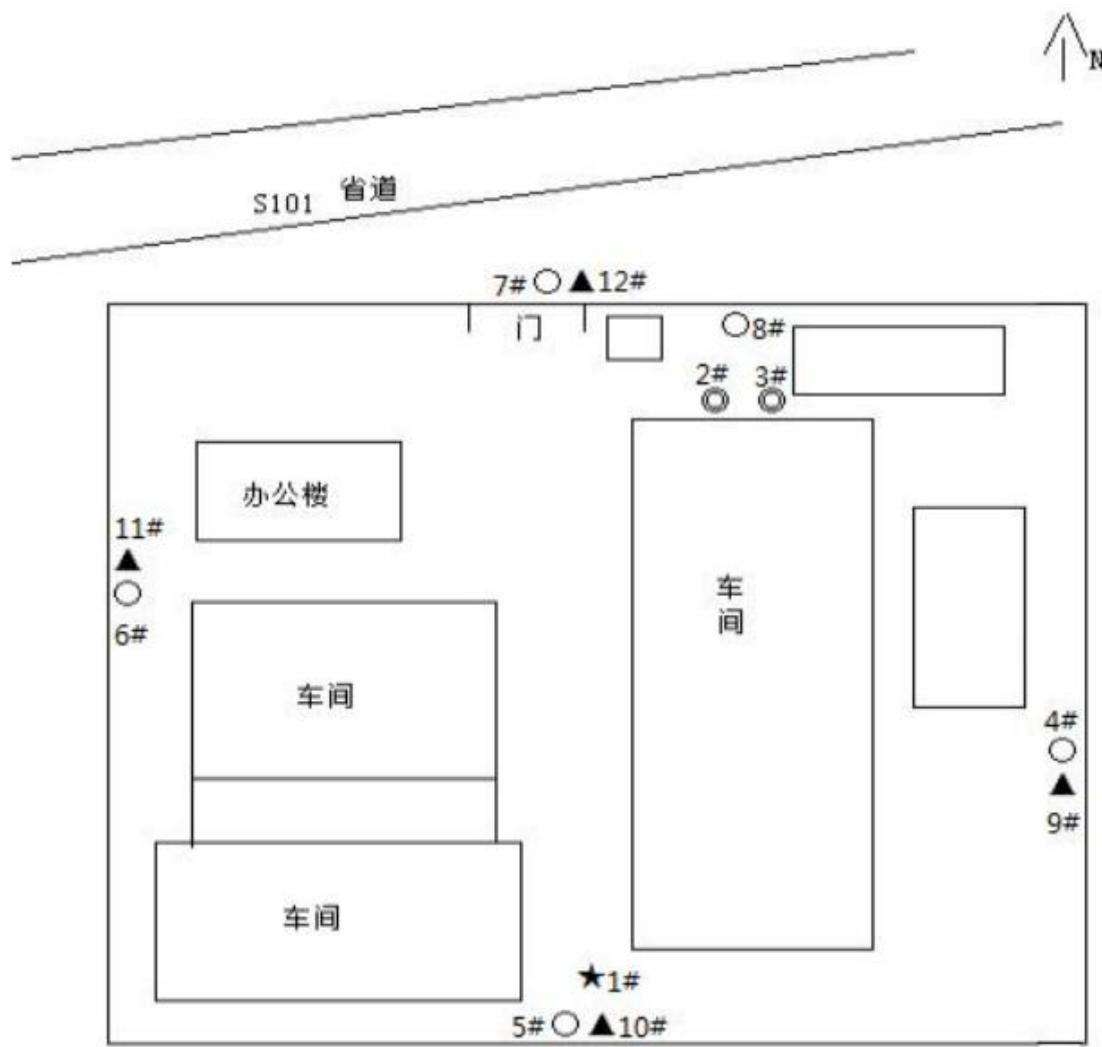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7-5 监测点位示意图说明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1#	★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TN、NH ₃ -N、动植物油
2	2#	◎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3#	◎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4	4#、5#、6#、7#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5	8#	○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	9#、10#、11#、12#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 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积分平均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8.2 监测、分析仪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J2021059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悬浮物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S2018041、DL-FA220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S202110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S201800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真空采样箱/J2020051/J2024071、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21058、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氨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J2018014、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021058、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J2021051/J202407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J2020052、声级计校准器/J2020053、数字风速仪/J2020048

8.3 人员资质

根据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参加人员资质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资质

姓名	从事技术领域年限	职称/职务	上岗证编号	职责分工
孙敏涛	5	采样员	026	现场采样
朱敏毅	2	采样员	041	现场采样
郑庭宵	4	实验员	029	样品分析
王旭捷	4	实验员	027	样品分析
林亚平	1	实验员	044	样品分析
马豪	7	实验员	010	样品分析
沈叶峰	6	实验员	022	样品分析
夏小龙	17	实验员	001	样品分析
朱斌鑫	6	实验员	017	样品分析
陈国芳	7	实验员	020	样品分析
周民伟	17	实验员	011	样品分析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样前对各现场采样口检查，制定检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废气采样避开涡流区，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采样方法、实验室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执行，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3 次/天、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满足验收要求中的 3~5 次/天要求；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本项目实验室空白样、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在允许范围内，精密度、准确度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
-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要求进行，现场平行样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 (6)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及相应指标的国家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全程序空白样均未检出；
- (7)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9-02	厂界东侧	100.7	30.4	0.4	南	晴
		100.7	31.2	0.7	南	晴
		100.7	31.4	0.5	南	晴
		100.6	33.2	0.4	南	晴
	厂界南侧	100.7	30.7	0.7	南	晴
		100.7	31.4	0.4	南	晴
		100.7	31.6	0.9	南	晴
		100.6	33.4	0.6	南	晴
	厂界西侧	100.7	30.4	0.2	南	晴
		100.7	31.3	0.4	南	晴
		100.7	31.6	0.6	南	晴
		100.6	33.2	0.4	南	晴
	厂界北侧	100.7	30.6	0.6	南	晴
		100.7	31.2	0.8	南	晴
		100.7	31.8	0.4	南	晴
		100.6	33.3	0.5	南	晴
2025-09-04	厂界东侧	100.8	31.4	0.6	南	晴
		100.7	32.3	0.3	南	晴
		100.5	33.2	0.4	南	晴
		100.4	33.6	0.6	南	晴
	厂界南侧	100.8	31.3	0.9	南	晴
		100.7	32.4	0.7	南	晴
		100.5	33.4	0.6	南	晴
		100.4	33.7	0.9	南	晴
	厂界西侧	100.8	31.5	0.4	南	晴
		100.7	32.3	0.3	南	晴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厂界北侧	100.5	33.5	0.5	南	晴
	100.4	33.6	0.4	南	晴
	100.8	31.4	0.3	南	晴
	100.7	32.4	0.5	南	晴
	100.5	33.4	0.4	南	晴
	100.4	33.6	0.3	南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建设地点	产品名称	第一阶段年设计产量(吨)	第一阶段日设计产量(吨)	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25-09-02	2025-09-04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	尼龙锁紧塑料配件	420	1.4	1.21	1.26	86.4%~90.0%
备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d。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02)				第二周期(2025-09-04)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	7.3	7.3	7.3	7.3	7.4	7.4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2	218	222	222	232	225	221	500	达标
	悬浮物	13	15	12	12	16	14	14	400	达标
	氨氮	18.1	17.3	17.9	17.5	18.3	18.6	17.6	35	达标
	总氮	25.4	24.7	26.2	24.8	26.6	25.2	25.7	70	达标
	动植物油	1.60	0.91	1.83	1.50	1.01	0.90	1.57	100	达标
注: pH 单位为无量纲, 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①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5-09-02)			第二周期(2025-09-0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2#)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2.84	3.06	2.66	3.00	3.07	3.55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015	0.016	0.013	0.015	0.016	0.018

注: 废气产生浓度单位为 mg/m³; 废气产生速率单位为 kg/h。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02)			第二周期(2025-09-0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62	1.51	1.45	1.57	1.56	1.5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9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	--
	氨排放浓度	3.9	3.4	2.5	3.8	3.2	2.3	20	达标
	氨排放速率	0.023	0.019	0.015	0.022	0.019	0.013	--	--
	臭气浓度	309	354	309	354	416	354	800	达标
		最大值 354			最大值 416				

注: 臭气浓度无量纲; 废气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结果

2025 年 09 月 02 日、09 月 04 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02）				第二周期（2025-09-04）					
厂界东侧 (4#)	非甲烷总烃	1.17	1.03	1.13	1.08	1.19	1.09	1.02	1.1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5	13	12	15	13	14	14	15	20	达标
		最大值 15				最大值 15					
厂界南侧 (5#)	非甲烷总烃	0.76	0.87	0.79	0.91	0.76	0.86	0.83	0.8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西侧 (6#)	非甲烷总烃	1.06	1.21	1.15	1.19	1.07	1.10	1.14	1.1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界北侧 (7#)	非甲烷总烃	1.24	1.33	1.34	1.33	1.35	1.33	1.40	1.46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最大值<10				最大值<10					
厂区内 (8#)	非甲烷总烃	2.65	2.55	2.29	2.16	2.49	2.50	2.91	2.86	4.0	达标

注：臭气浓度无量纲；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②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

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5-09-02）		第二周期（2025-09-04）					
	昼间 (10:38~ 11:09)	夜间 (22:00~ 22:29)	昼间 (10:41~ 11:16)	夜间 (22:00~ 22:28)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9#）	62.4	52.3	61.9	51.1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10#）	63.0	50.8	61.5	50.0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11#）	61.5	52.1	60.3	50.6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12#）	61.7	50.6	60.7	49.0	65	5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水补充量约 40t/a，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入网量约为 180t/a。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企业排入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计算得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环境排放量：COD_{Cr} 排放量为 0.0090t/a，氨氮排放量为 0.0009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01t/a，氨氮≤0.0010t/a）。

(2) 废气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生产时间 (h)	年生产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16	4800	0.009	0.043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43

注：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表 9-8 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0.052t/a）。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评价辐射防护设施的防护效果。

9.2.2 环保设施去除率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9。

表 9-9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2025-09-02	非甲烷总烃	0.015	0.009	40.0
	2025-09-04		0.016	0.009	43.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产生浓度、出口的排放浓度均较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在 40.0%~43.7% 之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

9.2.2.2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评价达标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

根据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10.1.2 废气

10.1.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表 9-5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2 限值要求。

10.1.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表 1 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可知,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简述项目辐射达标情况。

10.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 COD_{Cr} 实际排放量为 0.0090t/a，氨氮实际排放量为 0.0009t/a，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t/a，均未超出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01t/a，氨氮≤0.0010t/a，挥发性有机物≤0.052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相关要求，无需简述项目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0.3 总结论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有关要求,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11.1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原厂区),总投资 3800 万元,将现有倒班楼拆除,新增厂房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采用不锈钢线材、PA66、PA6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热镦、攻牙、研磨抛光、酸洗、注塑、压帽、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清洗研磨振动盘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20 吨尼龙锁紧塑料配件(不含压帽工艺);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其中总铬、六价铬、总锌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太湖流域标准;废水总排放口的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及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酸洗盘全自动密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限值要求。 企业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的表 1 限值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GB14554-93) 中的表 1 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音设备, 厂区合理布局,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降低噪声影响。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 禁止排放。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塑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定期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车间一一楼隔层上方设有 1 个约 320m ² 的危废暂存场所, 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暂存场所外张贴了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并设置了专人管理, 危险废物在暂存场所内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已与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合同, 目前, 本项目运行时间较短, 危废尚未产生, 产生后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 要求定期委托转移处置, 并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同时做好台账记录。 此外, 本项目车间一东北侧设置了 1 间约 2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破碎边角料、其他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中的规定填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并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 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等有关信息。 因此, 建设单位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防护距离	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 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2500m; 因此,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11.2 原有项目遗留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本项目使用要求。该项目“以新带老”问题已整改完成，企业已加强管理，规范员工操作流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并完善了废气治理设施台账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转移台账。

废气处理设备运行记录表					
日期 2023年	项目	时间	操作员	设备状态	检查人 (签字)
7月 8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9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10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11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12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13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14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15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16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17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18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19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20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7月 21 日	开机时间	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关机时间	17时 0分	王军	正常	赵东升

日期 2015年	项目	时间	设备名称	故障部位	检测人 (签字)	备注
7月15日	开机时间	6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关机时间	17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7月16日	开机时间	6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关机时间	17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7月17日	开机时间	6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关机时间	17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7月18日	开机时间	6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关机时间	17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7月19日	开机时间	6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关机时间	17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7月20日	开机时间	6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关机时间	17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7月21日	开机时间	6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关机时间	17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7月22日	开机时间	6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关机时间	17时 00分	正压	故障	赵长波	

海盐县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 管理台帐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08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08 月 16 日开始调试，预计调试 6 个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8 月 16 日-2026 年 02 月 15 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09 月 02 日、04 日，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现场检测。企业于 2025 年 9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初稿，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自主验收会，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先行）合格”。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并于 2025 年 10 月形成了最终的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有环保专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30424-2024-097-M。企业厂区内设置了事故应急池（70m³）、雨水截止阀等应急措施，成立了相应的应急队伍。

建设单位尚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进行一次演练，进行全面的演习和训练，并针对通讯、消防、医疗、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的相关规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2-1~表 12-3。

表 12-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氨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表 1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表 12-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昼间、夜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所需烟粉尘总量已进行削减替代，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详见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居民约 25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对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后的工作结果：

- (1) 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 已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废气收集，并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已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并完善危废台账记录和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424-04-01-88 5064		建设地点	海盐县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420 吨尼龙锁紧塑料配件(不含压帽工艺)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 420 吨 尼龙锁紧塑料配件(不含压帽工艺)		环评单位	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4】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9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善佳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善佳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400563349193G0 01P			
	验收单位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		所占比例(%)	1.34%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0.9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563349193G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月 04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 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 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2.6029					0.0180	0.0203	0.270		2.4141		
	化学需氧量	1.301					0.0090	0.0101	0.135		1.207		
	氨氮	0.130					0.0009	0.0010	0.014		0.12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烟粉尘										0.261	0.522	
	氮氧化物	1.29									1.29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 染物	挥发性有机 物	1.061					0.043	0.052		1.061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即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建议值

附件一、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1112342492

名称: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
80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112342492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有效日期: 2031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4)89号

关于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原厂区内)，总投资 3800 万元，将现有倒班楼拆除，新增厂房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采用不锈钢线材、PA66、PA6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热镦、攻牙、研磨抛光、酸洗、注塑、压

帽、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清洗研磨振动盘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的生产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其中总铬、六价铬、总锌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太湖流域标准；废水总排放口的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中的二级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及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酸洗盘全自动密闭，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表 5 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表 1 限值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六）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建筑垃圾可作回填或运至指定地点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规定，禁止噪声扰民。

四、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1.207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 0.121 吨/年，氮氧化物 0.307 吨/年，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 0.26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1.051 吨/年，总铬 1.034 千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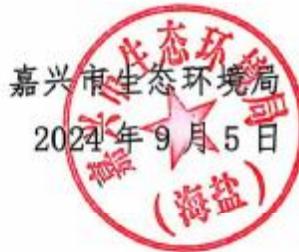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建成投运前，你公司须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运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西塘桥街道,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4年9月5日印

附件三、污水入网权证

入网权证

变更栏

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日排放量 (吨/日)	变更后日排放量 (吨/日)

单位名称：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思华

单位地址：海盐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

核准污水排放量：79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二级

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发证单位：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二〇一三年七月廿六日

(盖章)

注：变更所经发证单位盖章有效。

POWERED BY NEEQ
NEGVISION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00563349193G001P

单位名称：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01省道王庄段58号
法定代表人：黄恩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海盐县经济开发区01省道王庄段58号

行业类别：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563349193G

有效期限：自2024年09月26日至2029年09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总量平衡方案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 套产品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编号：2024078

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经济开发区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在现有厂区内将现有倒班楼拆除，并重建为标准厂房，新增厂房建筑面积约 4600 平方米，采用不锈钢线材、PA66、PA6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热镦、攻牙、研磨抛光、酸洗、注塑、压帽、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多工位零件成型机、全自动攻牙机、清洗研磨振动盘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4140.5t/a，同时含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207t/a，氨氮排放量为 0.121t/a，总铬排放量为 1.034kg/a，企业原有总量：化学需氧量 1.301t/a、氨氮 0.13t/a、总铬 1.13kg/a，均未超过原有总量。全厂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为 0.307t/a、1.051t/a、0.261t/a，企业原有总量：氮氧化物 1.29t/a、挥发性有机物 1.061t/a，新增工业烟粉尘 0.261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1.207t/a、0.121t/a、0.307t/a、1.051t/a、0.261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

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按照 1:2 削减替代原则，需要调剂工业烟粉尘 0.522t/a。

具体平衡如下：

海盐保山矿业有限公司澉浦镇保山村矿山修复治理工程关停，工业烟粉尘无偿收储，储备剩余量为 9.109 吨，现调剂 0.522 吨，以满足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的生产需求。



附件六、危废服务单位资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07年第1号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700047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典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2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47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典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方式: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矿物
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或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
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
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铜废物
、含锌废物、废酸、废碱、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含镍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
下页表格)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47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276-002-02、275-005-02、271-002-02、275-008-02、271-004-02、272-001-02、276-005-02、272-005-02、271-001-02、275-006-02、271-003-02、276-001-02、271-005-02、276-003-02			HW09 油水、含矿物油混合物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251-003-08 252-010-11、261-106-11、 252-004-11、 252-013-11、261-109-11、 451-003-11、261-114-11、 261-123-11、252-007-11、 261-127-11、261-027-11、 261-126-11、261-134-11、 261-130-11、261-032-11、 252-005-11、900-013-11、 252-001-11、261-115-11、 261-009-11、252-016-11、 261-110-11、261-118-11、 261-015-11、261-124-11、 261-019-11、261-033-11、 261-113-11、261-101-11、 261-135-11、261-100-11、 261-131-11、261-108-11、 252-012-11、261-111-11、 451-001-11、261-107-11、 261-020-11、261-125-11、 261-119-11、261-016-11、 261-028-11、261-128-11、 261-034-11、261-132-11、 309-001-11、261-018-11、 261-105-11、252-009-11、 451-002-11、261-102-11、 261-012-11、261-117-11、 261-011-11、261-017-11、 261-122-11、261-133-11、 251-013-11、261-031-11、 261-129-11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 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含矿物油混合物乳化液。总共经营能力35000t/a。 HW11 精(蒸)馏残渣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9-06、900-404-06、900-405-06、900-401-06、900-407-06、900-402-06	16500 (D10)	收集、贮存、焚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900-218-08、251-001-08、071-002-08、251-002-08、900-216-08、900-199-08、900-217-08、398-001-08、900-200-08、251-006-08、900-210-08、900-201-08、291-001-08、251-004-08、251-005-08、900-219-08、072-001-08、900-249-08、900-215-08、900-204-08、251-012-08、900-205-08、900-213-08、900-214-08、251-010-08、900-203-08、251-011-08、			

三 星 一

危险废物识别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6-12、264-002-12、 264-013-12、264-004-12、 900-251-12、264-003-12、 900-256-12、900-250-12、 264-008-12、900-255-12、 264-012-12、900-299-12、 900-253-12、264-011-12、 264-005-12、900-252-12、 264-007-12、900-254-12	含锌废 物	900-349-34、900-308-34、 336-005-34、900-301-34、 900-300-34、900-345-34 313-001-34、398-007-34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900-349-34、900-308-34、 336-005-34、900-301-34、 900-300-34、900-345-34 313-001-34、398-007-34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HW46 含鞣废 物	900-352-35、900-399-35 261-059-35 261-058-45
	HW49 其他废 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900-045-49、 900-046-49、772-006-49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265-103-13、900-014-13、 265-101-13、900-015-13、 265-102-13、900-451-13、 265-104-13	265-103- 13仅限水解后 有机硅溢浆、3 36-064- 17限含桶、桶 废物、772- 003- 18限含桶残渣 261-0184- 1140000
	HW49 其他废 物	HW49 其他废 物	261-180-50、251-017-50、 261-178-50、900-048-50、 261-159-50、261-170-50、 261-178-50、261-163-50、 261-179-50、261-174-50、 261-160-50、261-155-50、 261-169-50、261-151-50、 261-152-50、261-181-50、 261-165-50、900-049-50、 261-153-50、261-167-50、 263-013-50、261-177-50、 261-164-50、261-158-50、 261-175-50、261-156-50、 276-006-50、271-006-50、 251-018-50、261-161-50、 251-016-50、261-157-50、 251-019-50、275-009-50
HW14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1-3-18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HW15 含金属 基化 废物	900-020-19		43500
HW16 含铜废 物	398-051-22、304-001-22、 398-004-22、398-005-22		900-041-49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4-17、336-058-17、 336-057-17、336-052-17、 336-059-17、336-055-17、 336-054-17、336-066-17、 336-051-17、336-063-17、 336-062-17、336-056-17	HW50 废催化 剂	900-041-49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HW50类(除27 5-009-50、276- 006-50、261- 152- 50外)、HW19 类危废,经营 能力共50000/a 。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HW19 含金属 基化 废物	900-020-19		43500
HW20 含铜废 物	398-051-22、304-001-22、 398-004-22、398-005-22		900-041-49
HW21 含铜废 物	336-103-23、900-021-23		43500

市厅

		(C3)	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能力280000/a) ;900-041-49(原料仅限PE、PP废塑料桶,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经营能力15000/a)。
--	--	------	---



附件七、危废合同

811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91005969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酸洗污泥	废物类别:	HW17(336-064-17)	数量25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2 名称:	电镀污泥	废物类别:	HW17(336-052-17)	数量40.0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1.3 名称:	废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10-08)	数量2.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4 名称:	废淬火油	废物类别:	HW08(900-203-08)	数量6.000	吨/年。
处置方式	焚烧				
1.5 名称:	废包装材料	废物类别:	HW49(900-041-49)	数量1.500	吨/年。
处置方式	利用	废物类别:	HW08(900-249-08)	数量2.000	吨/年。
1.6 名称:	废油				
处置方式	焚烧	废物类别:	HW09(900-006-09)	数量1.000	吨/年。
1.7 名称:	废皂化液				
处置方式	焚烧	废物类别:	HW49(900-039-49)	数量1.500	吨/年。
1.8 名称:	废活性炭				
处置方式	焚烧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5年07月15 日至2025年12月31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

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配合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废物转移出厂时，必须粘贴规范的危险小标签，如因未贴小标签被相关部门查处，责任自负。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⁶⁺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²⁻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
2. 危废处置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3.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4.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6%,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而变动)增值税发票 叁拾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账号:201000056623747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场。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讼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安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华中杰

法人代表:黄恩华

签订人:陈利娟

签订人:叶某

联系电话:0579-88320917

联系电话:0573-86857394

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诸葛支行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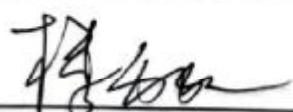
账号:201000056623747-10012937

签订时间:2025.7.16

签订时间: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后续请完成外网平台申报工作，并按《预案》要求完成培训、演练等工作。备案满 3 年后请进行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向我局备案。</p> 		
备案编号	330424-2024-097-M		
报送单位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8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7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8-027-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8-027-HT。

附件九、用水说明

企业用水量



记录日期:

附件十、设备清查确认表

设备清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600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0	14	
2	不锈钢加热器	20	0	
3	多工位零件成型机	9	0	
4	全自动攻牙机	20	0	
5	清洗研磨振动盘	4	0	
	研磨抛光盘	4	0	
	酸洗盘	4	0	
	清洗盘	16	0	
	烘干槽	4	0	
6	自动压帽机	20	0	
7	工业机械手	20	14	
8	全自动粉碎机	10	14	
9	全自动拌料机	3	4	
10	冷却塔	1	1	
11	空压机	1	1	
情况说明	本项目全自动粉碎机、全自动拌料机实际数量略多于环评审批，其中全自动拌料机为3用1备，实际使用数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全自动粉碎机为注塑机配套设备，由于塑料粒子用量不增加，同时边角料、废次品实际产生量未超出环评审批，因此破碎粉尘量不增加；且原料均为颗粒状，故投料、搅拌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产品产能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企业当事人 (盖章)

记录日期:

附件十一、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原辅材料调查确认表

项目名称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不锈钢线材	6000	/	
2	PA66 粒子	420	290	
3	PA6 粒子	200	132	
4	机油	10	/	
5	攻牙油	3.5	/	
6	洗涤剂	5	/	
7	光亮剂	8	/	
8	硝酸	5	/	
9	硫酸	10	/	
10	液压油	0.17	0.03	
情况说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锈钢汽车零部件暂未进行生产，尼龙锁紧配套产品中压帽工艺暂未实施，只进行塑料部件的加工生产，不涉及不锈钢线材、机油、攻牙油、洗涤剂、光亮剂、硝酸、硫酸的使用。			



记录日期:

附件十二、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绿检 2025 (124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不锈钢汽车零部件及 600 吨尼龙锁紧配套产品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绿晨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声 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验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 讯 资 料

- 1、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林路 188 号恒科大厦 701、801 室 314300
- 2、联系电话： 0573-86857111
- 3、传真： 0573-86857103
- 4、关注我们微信公众号



检测说明

委托单位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 01 省道王庄段 5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9-02、2025-09-04
接样日期	2025-09-02、2025-09-04	检测日期	2025-09-02~2025-09-07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地点	浙江绿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安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J202105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B201828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01-3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2018041 DL-FA220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S202110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S201800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博世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J2018014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02105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80/S201804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J2020051 EM-3062L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J20021058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J2024071 气相色谱仪 GC-2018/S201803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箱 /J2021051/J20240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J2020052 声级计校准器/J2020053 数字风速仪/J2020048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总氮,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动植物油 类, mg/L
生活污水	2025-09-02	稍浑稍灰	水 250902001	7.3	25.4	18.1	13	212	1.60
		稍浑稍灰	水 250902001P	7.3	24.7	17.3	15	218	0.91
		稍浑稍灰	水 250902002	7.3	26.2	17.9	12	222	1.83
		稍浑稍灰	水 250902003	7.3	25.0	18.4	—	216	—
		稍浑稍灰	水 250902004	7.3	24.8	17.5	12	222	1.50
排放口 1#	2025-09-04	稍浑稍灰	水 250904001	7.4	26.6	18.3	16	232	1.01
		稍浑稍灰	水 250904001P	7.4	25.2	18.6	14	225	0.90
		稍浑稍灰	水 250904002	7.4	25.7	17.6	14	221	1.57
		稍浑稍灰	水 250904003	7.4	24.5	17.8	—	230	—
		稍浑稍灰	水 250904004	7.4	25.6	17.4	15	222	1.06

表 2-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9-02
管道尺寸	φ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902101	2.84	0.015
	第二次	气 250902102	3.06	0.016
	第三次	气 250902103	2.66	0.013
	平均值		2.85	0.015

表 2-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5-09-02
管道尺寸	φ 6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902104	1.62	0.009
	第二次	气 250902105	1.51	0.008
	第三次	气 250902106	1.45	0.009
	平均值		1.53	0.009
氨	第一次	气 250902110	3.90	0.023
	第二次	气 250902111	3.51	0.020
	第三次	气 250902112	2.52	0.01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气 250902107	309 (无量纲)	—
	第二次	气 250902108	354 (无量纲)	—
	第三次	气 250902109	309 (无量纲)	—

表 2-2-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采样日期	2025-09-04
管道尺寸	ø 60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904101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次	气 250904102	3.00	0.015
	第三次	气 250904103	3.07	0.016
	平均值		3.55	0.018
			3.21	0.016

表 2-2-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采样日期	2025-09-04
管道尺寸	ø 65cm		工况	正常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气 250904104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次	气 250904105	1.57	0.009
	第三次	气 250904106	1.56	0.009
	平均值		1.56	0.009
氨	第一次	气 250904110	3.88	0.023
	第二次	气 250904111	3.19	0.019
	第三次	气 250904112	2.34	0.01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气 250904107	354 (无量纲)	—
	第二次	气 250904108	416 (无量纲)	—
	第三次	气 250904109	354 (无量纲)	—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臭气浓度	2025-09-02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50902133	15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902134	13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902135	12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902136	15	无量纲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50902137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902138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902139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902140	<10	无量纲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50902141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902142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902143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902144	<10	无量纲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50902145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902146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902147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902148	<10	无量纲
2025-09-04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50904133	13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904134	14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904135	14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904136	15	无量纲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50904137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904138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904139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904140	<10	无量纲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50904141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904142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904143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904144	<10	无量纲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50904145	<10	无量纲	
		第二次	气 250904146	<10	无量纲	
		第三次	气 250904147	<10	无量纲	
		第四次	气 250904148	<10	无量纲	

表 3-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09-02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50902113	1.17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902114	1.03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902115	1.13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902116	1.08	mg/m ³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50902117	0.76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902118	0.87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902119	0.79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902120	0.91	mg/m ³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50902121	1.06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902122	1.21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902123	1.15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902124	1.19	mg/m ³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50902125	1.24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902126	1.33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902127	1.34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902128	1.33	mg/m ³
		厂区 8#	第一次	气 250902129	2.65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902130	2.55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902131	2.29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902132	2.16	mg/m ³

表 3-2-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2025-09-04	厂界东 4#	第一次	气 250904113	1.19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904114	1.09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904115	1.02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904116	1.16	mg/m ³
		厂界南 5#	第一次	气 250904117	0.76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904118	0.86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904119	0.83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904120	0.84	mg/m ³
		厂界西 6#	第一次	气 250904121	1.07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904122	1.10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904123	1.14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904124	1.10	mg/m ³
		厂界北 7#	第一次	气 250904125	1.35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904126	1.33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904127	1.40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904128	1.46	mg/m ³
		厂区 8#	第一次	气 250904129	2.49	mg/m ³
			第二次	气 250904130	2.50	mg/m ³
			第三次	气 250904131	2.91	mg/m ³
			第四次	气 250904132	2.86	mg/m ³

表 4-1-1、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5-09-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 250902101	厂界东 9#	10:38~10:43	62.4
		声 250902102	厂界南 10#	10:46~10:51	63.0
		声 250902103	厂界西 11#	10:55~11:00	61.5
		声 250902104	厂界北 12#	11:04~11:09	61.7

备注 1: 风速: 厂界东 0.7m/s; 厂界南 0.4m/s; 厂界西 0.4m/s; 厂界北 0.8m/s 天气状况: 晴

表 4-1-2、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夜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最大声级
2025-09-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 250902101	厂界东 9#	22:08~22:13	52.3	62.8 (偶发噪声)
		声 250902102	厂界南 10#	22:16~22:21	50.8	63.8 (偶发噪声)
		声 250902103	厂界西 11#	22:24~22:29	52.1	54.4 (偶发噪声)
		声 250902104	厂界北 12#	22:00~22:05	50.6	68.2 (偶发噪声)

备注 2: 风速: 厂界东 0.4m/s; 厂界南 0.2m/s; 厂界西 0.3m/s; 厂界北 0.6m/s 天气状况: 晴

表 4-2-1、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5-09-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 250904101	厂界东 9#	10:41~10:46	61.9
		声 250904102	厂界南 10#	10:50~10:55	61.5
		声 250904103	厂界西 11#	11:01~11:06	60.3
		声 250904104	厂界北 12#	11:11~11:16	60.7

备注 3: 风速: 厂界东 0.3m/s; 厂界南 0.7m/s; 厂界西 0.3m/s; 厂界北 0.5m/s 大气状况: 晴

表 4-2-2、夜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夜间, dB (A)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最大声级
2025-09-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 250904101	厂界东 9#	22:00~22:05	51.1	56.0 (偶发噪声)
		声 250904102	厂界南 10#	22:08~22:13	50.0	54.3 (偶发噪声)
		声 250904103	厂界西 11#	22:15~22:20	50.6	54.0 (偶发噪声)
		声 250904104	厂界北 12#	22:23~22:28	49.0	57.6 (偶发噪声)

备注 4: 风速: 厂界东 0.2m/s; 厂界南 0.6m/s; 厂界西 0.3m/s; 厂界北 0.2m/s 大气状况: 晴

备注 5: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表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温度, °C
2025-09-0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第一次	6.0	5216	33.0
		第二次	5.9	5142	32.8
		第三次	5.8	5057	32.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第一次	5.6	5782	34.5
		第二次	5.4	5576	34.5
		第三次	5.7	5885	34.5
2025-09-04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第一次	5.7	4986	32.3
		第二次	6.1	5336	32.3
		第三次	5.9	5165	32.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第一次	5.7	5914	32.7
		第二次	5.8	5987	33.0
		第三次	5.5	5678	33.3

附表 2-1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9-02	厂界东 4#	第一次	南	0.4	30.4	100.7	晴
		第二次	南	0.7	31.2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5	31.4	100.7	晴
		第四次	南	0.4	33.2	100.6	晴
	厂界南 5#	第一次	南	0.7	30.7	100.7	晴
		第二次	南	0.4	31.4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9	31.6	100.7	晴
		第四次	南	0.6	33.4	100.6	晴
	厂界西 6#	第一次	南	0.2	30.4	100.7	晴
		第二次	南	0.4	31.3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6	31.6	100.7	晴
		第四次	南	0.4	33.2	100.6	晴
	厂界北 7#	第一次	南	0.6	30.6	100.7	晴
		第二次	南	0.8	31.2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4	31.8	100.7	晴
		第四次	南	0.5	33.3	100.6	晴
2025-09-04	厂界东 4#	第一次	南	0.6	31.4	100.8	晴
		第二次	南	0.3	32.3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4	33.2	100.5	晴
		第四次	南	0.6	33.6	100.4	晴
	厂界南 5#	第一次	南	0.9	31.3	100.8	晴
		第二次	南	0.7	32.4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6	33.4	100.5	晴
		第四次	南	0.9	33.7	100.4	晴
	厂界西 6#	第一次	南	0.4	31.5	100.8	晴
		第二次	南	0.3	32.3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5	33.5	100.5	晴
		第四次	南	0.4	33.6	100.4	晴
	厂界北 7#	第一次	南	0.3	31.4	100.8	晴
		第二次	南	0.5	32.4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4	33.4	100.5	晴
		第四次	南	0.3	33.6	100.4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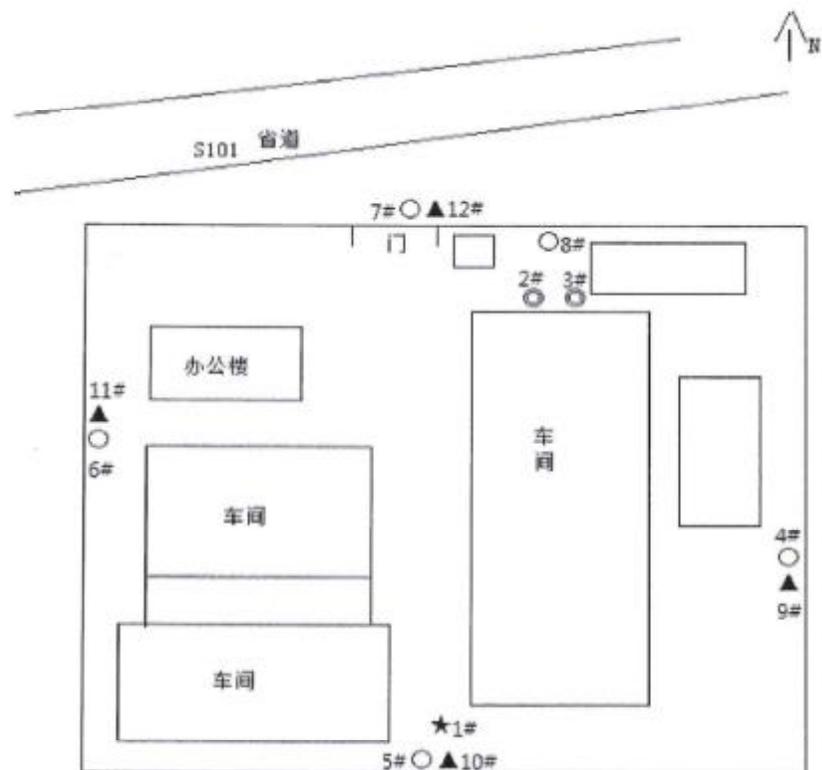
附表 2-2-1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9-02	厂界东 4#	第一次	南	0.4	30.4	100.7	晴
		第二次	南	0.7	31.2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5	31.4	100.7	晴
		第四次	南	0.4	33.2	100.6	晴
	厂界南 5#	第一次	南	0.7	30.7	100.7	晴
		第二次	南	0.4	31.4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9	31.6	100.7	晴
		第四次	南	0.6	33.4	100.6	晴
	厂界西 6#	第一次	南	0.2	30.4	100.7	晴
		第二次	南	0.4	31.3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6	31.6	100.7	晴
		第四次	南	0.4	33.2	100.6	晴
	厂界北 7#	第一次	南	0.6	30.6	100.7	晴
		第二次	南	0.8	31.2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4	31.8	100.7	晴
		第四次	南	0.5	33.3	100.6	晴
	厂区内 8#	第一次	南	0.4	30.4	100.7	晴
		第二次	南	0.2	31.0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2	31.4	100.7	晴
		第四次	南	0.3	33.5	100.6	晴

附表 2-2-2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9-04	厂界东 4#	第一次	南	0.6	31.4	100.8	晴
		第二次	南	0.3	32.3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4	33.2	100.5	晴
		第四次	南	0.6	33.6	100.4	晴
	厂界南 5#	第一次	南	0.9	31.3	100.8	晴
		第二次	南	0.7	32.4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6	33.4	100.5	晴
		第四次	南	0.9	33.7	100.4	晴
	厂界西 6#	第一次	南	0.4	31.5	100.8	晴
		第二次	南	0.3	32.3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5	33.5	100.5	晴
		第四次	南	0.4	33.6	100.4	晴
	厂界北 7#	第一次	南	0.3	31.4	100.8	晴
		第二次	南	0.5	32.4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4	33.4	100.5	晴
		第四次	南	0.3	33.6	100.4	晴
	厂区内 8#	第一次	南	0.4	31.3	100.8	晴
		第二次	南	0.3	32.3	100.7	晴
		第三次	南	0.2	33.5	100.5	晴
		第四次	南	0.4	33.6	100.4	晴

附图



备注 6: ★ ——废水采样点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报告结束 *****

编 制 人: 张海刚

审 核 人: 王海刚

批 准 人: 王海刚

批 准 日期: 2025.9.16